

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现场 观摩会在台前县召开

2016年7月1日，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贯彻落实濮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濮环委办〔2016〕26号）文件要求和徐慧前副市长指示精神，市环保局在台前县召开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现场观摩会。濮阳市环保局副调研员刘树会参加观摩，市环委会主要成员单位、各县（区）环保局、市环保局工业园区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及中原油田安全环保主管领导一同参加并交流座谈。台前县政府副县长王小鹏、县环保局局长付山寅陪同。

与会人员分别参观了101省道宣传标语、台前县城区环保文化墙、县中医院、县职业高中、梁庙村、打渔陈镇政府文化墙等具有代表性的环境保护宣传现场。近年来，为打好环保攻坚战，台前县坚持宣传先行，在县主次干道两侧、村庄房前屋后、企业厂房车间书写环保宣传口号、标语，现已书写500余幅，约10000平米。为便于群众接受，采用丙烯颜料纯手工绘制文化墙2000多平米。另外，先后印刷了5种面向不同人群的宣传图册，安排人员不定期到人流密集区域、工业企业以及农村基层发放。在全社会营造政府关注、企业关切、公众知晓的社会舆论氛围和环保法治环境。

经验交流会上，台前县环保局作了经验介绍，详细介绍了环

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经验及取得的成效。

刘树会对各与会单位和企业提出要求，要认真学习借鉴经验和做法，按照“濮环委办〔2016〕26号”文件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利用各自的资源，广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加强环保公益性宣传，提高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环境意识，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为我市环境质量的改善和碧水蓝天做出应有贡献。